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293號

原告 馮惠敏

被告 林聖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9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7,34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7,3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21,37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934,055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2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相符，自應准許。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8時57分許，駕駛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沿臺南市北  
02 區海安路3段78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賢三  
03 街閃光紅燈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未依閃光紅燈及  
04 「停」標字指示停車再開，即貿然前行，適有原告騎乘車牌  
0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沿臺南市北區  
06 文賢三街由南往北方向駛至，兩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  
07 故），致原告受有右側骨盆骨及髌白粉碎性骨折、左側第九  
08 第十肋骨骨折併氣胸、左腳第三蹠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  
09 稱系爭傷害），及系爭B車毀損，因而受有下列損害：醫療  
10 費用（含住院及回診費用）262,092元、購買醫療輔具及醫療  
11 用品4,974元，購買醫療保健品費用139,738元、將來所需醫  
12 療費用180,000元、自112年6月28日至同年9月15日之看護費  
13 用187,300元，交通費用8,000元，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床上  
14 洗頭）750元，系爭B車報廢損失5,250元，自112年6月27日至  
15 113年1月12日不能工作之損失345,951元，另請求精神慰撫  
16 金800,000元，合計為1,934,055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7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一）被  
18 告應給付原告1,934,055元，及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  
20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則以：對醫療費用、購買醫療輔具及醫療用品、床上洗  
22 頭費用、系爭B車機車毀損及不能工作損失部分不爭執。購  
23 買醫療營養品部分未經醫生證明有必要性，此部分不應由被  
24 告賠償；另看護費用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且原告請求精  
25 神慰撫金過高，請求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6 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33頁）：

28 （一）被告於112年6月27日8時57分許，駕駛系爭A車沿臺南市北區  
29 海安路3段781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文賢三街  
30 閃光紅燈交岔路口時，碰撞原告騎乘之系爭B車，原告因而  
31 受有右側骨盆骨及髌白粉碎性骨折、左側第九第十肋骨骨折

01 併氣胸、左腳第三跖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

02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03 1. 醫療費用(含住院及回診費用)：262,092元

04 2. 購買醫療輔具及醫療用品：4,974元

05 3. 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床上洗頭)：750元

06 4. 系爭B車報廢損失：5,250元

07 5. 不能工作損失：345,951元

08 (三)原告於112年6月28日(即系爭事故發生翌日)至112年9月15  
09 日(即出院後2個月內)期間須全日看護。

10 (四)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月薪為52,813元。

11 (五)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522號刑事判決判  
12 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  
13 00元折算1日確定。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身體受有系爭傷害，且系爭B車毀損報  
16 廢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  
17 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9頁)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  
18 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22號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卷附調查  
19 筆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  
20 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無訛  
21 (刑事案件警卷第7至75頁)，且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提起  
22 刑事告訴，被告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  
23 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4號)，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24 度交簡字第522號判決本件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2  
25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乙節，亦有上  
26 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判決各1份(本院卷第15至25頁)附  
27 卷可參，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  
29 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  
30 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  
31 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第1項第1款、道

01 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  
02 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  
03 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  
04 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  
06 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7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8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9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亦為民法第184條第1  
10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1 段所明定。查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系爭A車行至系爭路口  
12 時，未遵守上開交通規則先停止於系爭路口，讓幹道車優先  
13 通行，因而與原告騎乘之系爭B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  
14 爭傷害及系爭B車毀損，其行為顯有過失，並與原告所受傷  
15 害、系爭B車毀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  
16 請求被告負全部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相符，即應准  
17 許。

18 (三)茲就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是  
19 否適當，逐項分述如后：

20 1.醫藥費用(含住院及回診費用)：

21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至奇美醫院就醫，已支出醫療費用共  
22 262,092元，業據其提出奇美醫院電子收據(附民卷第21至2  
23 9頁，本院卷第71頁)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此部分請  
24 求，自應准許。

25 2.購買醫療輔具及醫療用品費用：

26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購買石膏鞋、便盆椅等輔具及醫療用  
27 品，支出共4,974元，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及收據(附民卷  
28 第15至19頁)為證，且為被告不爭執，此部分請求，應予准  
29 許。

30 3.購買醫療保健品費用：

31 原告固主張受傷後為促進、補助傷口癒合復原，而購買醫療

01 輔助保健品，支出共139,738元，並提出葡眾企業股份有限  
02 公司訂購明細及統一發票（附民卷第32至37頁，發票金額合  
03 計118,462元，詳如附表一）為證，惟原告未舉證證明因系  
04 爭事故所受之系爭傷害，必須服用上開營養品始能痊癒，被  
05 告亦爭執此費用支出之必要性，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  
06 無憑，應予駁回。

07 4.將來所需醫療費用：

08 原告另主張因系爭傷害，將來有做髖關節置換手術之可能  
09 性，手術費用約為180,000元等語。惟原告未提出任何未來  
10 必須支出上開醫療費之證據資料以供參酌，本院尚難逕為有  
11 利於原告之認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非有理，應予駁  
12 回。

13 5.看護費用：

14 (1)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112年6月27日至奇美醫院急診  
15 治療，並住院接受手術，於同年7月15日出院，醫囑表示住  
16 院期間及出院後須專人照顧2個月等情，有奇美醫院診斷證  
17 明書在卷可查（附民卷第9頁），是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  
18 自112年6月28日至9月15日須專人照護乙節，堪予採認。

19 (2)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20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21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22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23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  
24 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查原告因系爭事故自112年6月28日至9月15日須  
26 專人照護之事實，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原告於112年6月28日  
27 至同年7月28日聘僱看護，合計支出84,400元，業據其提出  
28 收據2紙（附民卷第47至48頁）為證；另外112年7月29日至同  
29 年9月15日共計49日雖係受親人照護，然揆諸上開判決意  
30 旨，就受親人照顧部分仍應視其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而  
31 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主張以每日2,100元計算看護費

01 用，未逾一般看護費用行情，應屬合理。據此，被告辯稱原  
02 告於112年7月29日至同年9月15日實際上未請看護，親屬看  
03 護與一般看護費用計算標準不同，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等  
04 語，自不足採認。從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看護費用187,  
05 300元【計算式：84,400+(2,100元/日×49日)=187,300  
06 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 07 6.交通費用

08 原告另主張因系爭傷害行動不便，分別於附表二所示時間搭  
09 乘計程車就醫回診及探視子女，支出計程車費用共8,000元  
10 等語，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運價證明及全國復康巴士有  
11 限公司乘客簽認單(本院卷第39至45頁，金額合計7,550元，  
12 詳如附表二)為證。惟此應僅限原告因系爭傷害至醫療院所  
13 就醫接受治療所生之交通費用，始與系爭事故有關，且依其  
14 傷勢應有行動不便而須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之必要，所生之  
15 交通費用，顯然已增加生活上之支出而受有損害，應可向加  
16 害人即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  
17 受傷害非輕，有前揭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查，堪認其就醫有搭  
18 乘計程車之必要，稽之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回診日期，附表  
19 二編號1、8、9(即112年7月20日、同年8月31日)合計1,02  
20 5元部分，核屬就醫支出之交通費用，應予准許，至附表二  
21 編號2至7、10至35部分則無相關就醫紀錄，原告請求此部分  
22 交通費用，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 23 7.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床上洗頭)：

24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住院期間無法下床，請人幫忙洗頭，  
25 支出費用750元，業據其提出收據(附民卷第17至18頁)為  
26 證，且為被告不爭執，此部分請求，自應准許。

#### 27 8.系爭B車報廢損失：

2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30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  
31 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

01 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2)查系爭B車型號款式為三陽，出廠年月為92年7月，車主為原  
03 告，系爭事故後已註銷牌照報廢等情，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04 在卷可考（本院卷第91頁），足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已達  
05 完全無法修復而需報廢程度，原告主張系爭B車因系爭事故  
06 無法修復而報廢之事實，堪予採認。

07 (3)次查，系爭B車既因車體嚴重毀損而報廢，並未送廠維修，  
08 尚無從以維修費扣減折舊後之方式計算賠償金額，是考量損  
09 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乃損害事  
10 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本件原告可得於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11 償之範圍，自應以系爭B車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中古車市場  
12 行情予以判斷，較屬合理。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前，系  
13 爭B車中古車行情約5,250元等語，為被告所不爭執。基此，  
14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B車毀損損失5,250元，核屬有據，應  
15 予准許。

## 16 9.不能工作損失

17 (1)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112年6月27日急診入  
18 院，同年7月15日出院，出院後宜靜養6個月等情，有奇美醫  
19 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9頁)在卷可稽；因上開診斷  
20 證明書乃診治醫師依原告受傷程度及回診身體狀況所為之判  
21 斷，應具專業及客觀性而堪可採。是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  
22 應無法工作之期間為112年6月27日至113年1月14日，原告主  
23 張自112年6月27日至113年1月12日請假而受有無法工作之薪  
24 資損失，未逾上開認定期間，應認可採。

25 (2)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其任職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6 （下稱台電公司），月薪為51,981元，自112年6月27日至11  
27 3年1月12日間因請公傷假受有345,951元之薪資損失等語，  
28 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113年12月5日  
29 台南字第1131307022號函在卷可佐，是原告此部分請求，核  
30 屬有據，應予准許。

## 31 10.精神慰撫金：

01 (1)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非  
05 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06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  
07 上字第511號判決要旨參照）。

08 (2)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傷害，手術住院共計19日，又持  
09 續前往奇美醫院就醫，已造成生活起居重大不便，顯見其確  
10 實因被告之過失傷害行為而受有精神上之損害，原告請求被  
11 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非無據。本院審酌原告教  
12 育程度為大學畢業，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母親；另被告  
13 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未婚無子女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  
14 （見本院卷第132、134頁），且兩造財產、所得情形，亦有稅  
15 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資料在卷可按（限閱  
16 卷）。本院衡量兩造身分地位、家庭狀況、經濟能力及原告  
17 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失之  
18 數額應以5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主張，即非可採。

19 11.綜上，原告因系爭事故所生之損失應為1,307,342元【計算  
20 式：262,092元(醫療費)+4,974元(購買醫療輔具及醫療用  
21 品費用)+187,300元(看護費用)+1,025元(交通費)+750元  
22 (增加生活所需費用即床上洗頭)+5,250元(機車毀損)+34  
23 5,951元(不能工作損失)+500,000元(精神慰撫金)=1,307,  
24 342元】。

2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29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30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31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

01 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是本件原告併予請求  
02 被告給付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7日（本  
03 院卷第77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亦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07,  
06 342元，及自113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  
08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適用簡易程  
10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11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  
1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應認僅係促請本院為上開宣告  
13 假執行職權之發動，不另為准駁之諭知。本院另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  
15 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  
16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1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斷，附此敘  
19 明。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3 法 官 羅蕙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曾美滋

31 附表一（醫療輔助營養品；幣別：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1.	112年7月17日	995生計營養品、康爾喜乳酸菌顆粒、葡眾原味餐包沖泡飲	18,228元
2.	112年8月4日	995生計營養品	16,632元
3.	112年9月13日	995生計營養品、葡眾原味餐包沖泡飲、欣悅康沖泡飲	19,976元
4.	112年10月12日	995生計營養品、葡眾原味餐包沖泡飲、貝力耐膠囊	20,622元
5.	112年11月15日	995生計營養品、葡眾靚妍飲、HiSpray清新噴霧	22,072元
6.	112年12月4日	995生計營養品、葡眾原味餐包沖泡飲	20,932元
合計：			118,462元

## 02 附表二（交通費用；幣別：新臺幣）：

編號	日期	項目	金額	備註
1.	112年7月20日	復康巴士 (來回)	700元	有至奇美醫院就診
2.	112年8月9日	計程車費	225元	
3.	112年8月12日	計程車費	200元	
4.	112年8月15日	計程車費	210元	
5.	112年8月19日	計程車費	220元	
6.	112年8月24日	計程車費	200元	
7.	112年8月27日	計程車費	135元	

(續上頁)

01

8.	112年8月31日	計程車費	205元	有至奇美醫院就診
9.	112年8月31日	計程車費	120元	有至奇美醫院就診
10.	112年9月6日	計程車費	230元	
11.	112年9月6日	計程車費	220元	
12.	112年9月8日	計程車費	205元	
13.	112年9月14日	計程車費	195元	
14.	112年9月16日	計程車費	215元	
15.	112年9月21日	計程車費	200元	
16.	112年9月22日	計程車費	195元	
17.	112年9月29日	計程車費	205元	
18.	112年9月27日	計程車費	210元	
19.	112年10月2日	計程車費	220元	
20.	112年10月4日	計程車費	210元	
21.	112年10月4日	計程車費	210元	
22.	112年10月4日	計程車費	260元	
23.	112年10月7日	計程車費	160元	
24.	112年10月7日	計程車費	170元	
25.	112年10月9日	計程車費	220元	
26.	112年10月12日	計程車費	210元	
27.	112年10月13日	計程車費	215元	
28.	112年10月13日	計程車費	220元	
29.	112年10月17日	計程車費	190元	
30.	112年10月17日	計程車費	210元	
31.	112年10月18日	計程車費	195元	

(續上頁)

01

32.	112年10月20日	計程車費	220元	
33.	112年11月2日	計程車費	155元	
34.	112年11月23日	計程車費	220元	
35.	112年11月23日	計程車費	200元	
合計：7,575元				